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
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
111年4月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下列事項

- 一、 教師聘任事項
- 二、 教師升等事項
- 三、 教師解聘事項
- 四、 教師延長服務事項
- 五、 教師升等申訴事項
- 六、 教師進修事項
- 七、 教師學術研究事項
- 八、 其他有關教師權責事項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除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餘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；本學系教師人數未達規定委員最低數時，其不足數由校內、外任教相關學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空白（無意見）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學系、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要點根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修正對照表

| 擬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修正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四條</p> <p>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<u>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空白（無意見）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</u></p> | <p>第四條</p> <p>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</p> | <p>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教師法，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，其第十四條至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已明定本會決議及出席門檻，爰修正新增第一項後段之規定。</p>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